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

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此协议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关于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内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起到很好的风险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波

苏 波

王法长

王法长

孙建强

孙建强

2019年4月18日